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近日,全国多个地区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。为积极响应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号召,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做好公司疫情防控的同时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支持疫情防控工作。经研究决定,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整,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。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次捐赠事项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,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